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国能日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培训方式：线上授课

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长江保荐通过课件展示、线上集中授课与交流的方式向公司培训对象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 号）等相关规定，介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讲解。

2、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近期监管动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新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期间，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对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进一步了解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再融资新规以及近期监管动态，明确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WU JUNJIE 陈 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